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27/10-11  
電話：2526 723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(傳真號碼：2869 4195)

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財經事務科  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  
楊蕙心女士

楊女士：

**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50章)  
《2011年專業會計師(修訂)附例》(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正審議上述附例，以期就該附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

本人察覺，該附例英文本第3(4)條的措辭為"**Voting on any question is by a show of hands.....**"，而相應的中文本則為"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，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，....."，中文本的"須"字，意思似乎是指"shall"，而該條的英文本中卻無該詞。請澄清該款中、英文本的歧義問題。

由於內務委員會會於2011年5月20日的會議上研究上述附例，請於**2011年5月17日**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覆函的電子複本致ftse@legco.gov.hk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1年5月16日